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2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曹鹤玲女士的通知，2023年2月17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3.1673万股与陕西康运天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融资类质押担保；2023年2月20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非融资类质押及融资类质押担保已办理了解除质押；2023年2月20日，曹鹤玲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陕西康运天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类质押已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2,331,673	1.94%	0.54%	否	否	2023年2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	陕西康运天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担保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86,540,000	13.61%	3.80%	2021年2月18日	2023年2月20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新元	是	22,760,000	3.58%	1.00%	2021年4月29日	2023年2月20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新元	是	17,400,000	2.74%	0.76%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2月20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曹鹤玲	是	12,331,673	22.67%	0.54%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2月20日	陕西康运天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36,061,198	27.96%	138,271,673	21.74%	6.08%	21,140,000	15.29%	283,738,048	57.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6,283	4.02%	59,500,000	65.04%	2.62%	0	0.00%	0	0.00%
曹鹤玲	54,397,770	2.39%	37,048,327	68.11%	1.63%	37,048,327	100.00%	3,750,000	21.61%

合计	781,945,251	34.37%	234,820,000	30.03%	10.32%	58,188,327	24.78%	287,488,048	52.55%
----	-------------	--------	-------------	--------	--------	------------	--------	-------------	--------

#### 四、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1,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对应融资金额为1.2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4,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48%，占公司总股本的4.61%，对应融资金额为3.69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及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4、股东部分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 5、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